**华北电力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0〕9号）以及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京招考委〔2020〕5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 一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各学院必须对考生资格认真进行审查，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进行复试，资格审查的安排见各学院网站。考生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：

 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（2）初试准考证。

（3）硕士学位证书（还未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、硕博连读考生查验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。在线验证具体申请步骤见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>。

（4）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供课程成绩单，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，若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则取消其“硕博连读”资格。

（5）华北电力大学2020年博士生入学考试政审表（贴照片）。

（6）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。

考生需向学院提交第（5）、（6）项材料的原件，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已于报名时提交，不用再次提交。

 二、复试分数基本要求

2020年我校博士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分数基本要求，按照学校公布的分数要求执行；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基本分数要求英语成绩不低于35分，业务课成绩不低于40分。

三、复试的时间及形式

复试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6月23日，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、时间安排见招生学院网站通知。

四、复试的基本内容

（1）素质及能力测试，满分100分。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由考生当场作答，复试小组现场评分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各学院还应在此环节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各学院还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进行笔试，笔试作为素质及能力测试的一项内容，比重由各学院自定。笔试形式和要求与初试相同，学院必须保留有关笔试的详细资料。

（2）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满分50分，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须由精通英语的教师担任，各学院在进行测试前，必须制定统一的测试办法、测试要求和明确的评分标准，口语测试须当场给出分数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主考教师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的评分一致性、连贯性和公正性。

（3）考生申请材料评价，满分50分。各学院制定评价标准，组织专门人员或指定复试小组对考生提供的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提前攻博考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）、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证明书、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、专家推荐信、自我评价等材料进行认真评价。

   五、录取

（1）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内容各项测试，否则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复试总成绩未达到120分的不予录取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不予录取。复试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（3）对于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计划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，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学校该计划人数的10%。

（4）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》（华电校研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招收普通定向就业（在职）博士生计划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招收博士生总计划（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数）的10%以内，有条件的学院可以停止招收普通定向就业（在职）博士，每位博士生导师招收的在读普通定向就业（在职）博士生不得超过1人。新聘任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不能招收普通定向就业（在职）博士生。

   六、其他

（1）按照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对招生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、规范、充分、及时予以公开。各学院网站公示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成绩等信息；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（2）复试期间，考生报考信息不可修改。如确系考生填报的自然情况（如性别、民族、证件号码、出生日期等）有误，本人提出登记的，须填写“华北电力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修改申请表”，经学院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，留取复印件，报研招办审核后方可登记。但其它非自然信息，一律不予登记。

（3）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4）考生体检工作在录取后组织，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。

 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咨询及监督电话：

 研究生院咨询电话：010-61773961；

 学校监察处监督电话：010-61772561；

 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。

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